

湖北省政府

建

鄂

年

總收文 省建字第 8138 號 訓令 送達 機關 建設廳 別類 附件 33 9/17

奉令為政民時調配各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轉令送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王雲名 石為平 郭汝忱 董良棟 董任之 九

稿擬稿

王雲名

檔案	去文自路	年	月	日	時	辦
字第 8138 號	字第 8138 號	九	月	廿三日	十四時	繕寫
		九	月	廿九日	九時	校對
		九	月	廿九日	又	時蓋印
		九	月	廿九日	又	時封發

4025

33 9/17 7

訓令

一、奉 行政院義建字第...六六號代電開：「案准...

未完

軍事委員會 抄發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

生產機關車辦法...因...

二、除分令 建設廳 送照外 合行抄發及國...

外令仰 送照并轉務送照...

右...

供應 建設廳

附抄發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之...

主席 王○○

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收總

廳建字第

66685 8346 訓令

官安

別類

件附

奉令頒發我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座杭閩車辦法特令送照內

廳

長

大

稿擬稿

王室名

南陽陳

石初年

鄭永忱

下壽石

夢其

檔案

去廳建二字第

字第

66685

號

號

年十月十三日

時封發

月十三日

時蓋印

月十三日

時校對

月十三日

時繕寫

月十三日

時刊行

月十三日

時核簽

月十三日

時擬稿

月十三日

時交辦

0

部令

案奉

湖北省政府府署路字第八三號 部令 內開 一奉行政院義教司字

第二三八六號 云云

轉飭遵照

查奉行政院義教司字第二三八六號 云云 奉令仰遵照 仰各

二令仰抄發原辦法一併令仰遵照

如令

交通部書信局

廳長 譚

0 0



第二科

奉令頒布戰時復興公署及建設生產和園事解
法特令遵照

一、奉 行政院義勇隊司令部第七六六號奉文代電開：案准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七月統帥部第七六六號奉文代電開：據本會運輸會議呈為加

強控制公建車輛效力完成軍運任務起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前

訓令

見題

共九廿四

省路

8138

建字第 66685 號

附件齊全

九月二十五日收到

九列五

頃之管制公事暫行辦法及管制建設生產機關軍事暫行辦法兩種合
併改訂為戰時調配公事建設生產機關軍事暫行辦法一種茲將布施
行時應注意及分際分列外特抄送暫行辦法電希查照飭遵辦理其當
地戰時調配公事建設生產機關軍事暫行辦法一稿前經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未款代電以奉令將該辦法各條改為戰時調配公
事及建設生產機關軍事辦法後查其改正等語及准呈報時分電外
合行抄發原政區辦理仰遵並計抄發戰時調配公事及建設生產機
關軍事辦法一份等因

右全

建設所

地稅處戰時調配公事及建設生產機關軍事辦法

戰時湖北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輛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利用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輛以節
林建生事之能力並於必要時集中汽車運力以適應戰時需
要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車及建設生產車其範圍如左

(一) 凡政府機關自備之汽車均為公車

(二) 凡建設生產機關包括國營省營或商營之公司工廠銀行
及其他生產組合所置之汽車均為建設生產車

第三條

公車及建設生產車應由車屬機關按其行駛路線向所在地公路總
局或各局處或調配所領取車輛登記申請書登記表並繳納

填寫送送各稅局及稅務處公車登記證或連生車特許證後
項登記證或特許證並應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第四條

凡建設資產機關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連生車

特許證

(一) 所經營事業與稅務規定無關者

(二) 與大量機件原料或成品常以運輸者

(三) 運輸路線有他項業務可資利用而無須其自辦運輸者

(四) 申請特許證之車數超過其車身物資之運量者

以上各款特許證之車輛應由稅務局暫行扣法以

商車登記服務

第五條

公事及運生車自運物資之種類應報告公路總局或其所屬
各局處將呈報局核准方得運輸此項物資之種類遇有變
更並應隨時報核查核更正云

第六條

公事及運生車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已運及下月待
運之車身物資種類數量填列詳表送由各配運地點之調
配所查核登記之

第七條

公事及運生車自運物資或專載因公運送之人員應備物資證
以憑或各車運由起運調配所查核放行

第八條

公事及運生車於初次運時登記證或特許證發給後應於十日內向調
配所報到又裝貨或放客駛抵目的地均應於兩日內報到不此遵是

第九條

凡推升之公車連生車得優先裝運其車身物資以於推升以

二十四小時內本身無物資可運即由調配所配裝軍公商品至

四空及有剩餘噸位之車輛均應交由調配所配裝不得私自攬

運

第十條

公車及連生車因機件損壞或配件不全必須停駛修理時應

自行估定修理日期並填具修理報告書送該各該地調配機關

查核核准修理期滿後應于四日內報計行啟

第十一條

公車及連生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配機關得隨時強迫撤

用之

(一) 未將自運物資之種類報經核准者

（一）未將已運及待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按期造報者

（二）逾期報計者

（四）未經辦理報計手續擅自行駛者

第十二條

凡車運驟急時期公車及運生車應於先應徵担保車運下以藉

故抗拒

第十三條

公車及運生車在應徵服務車運期內得按本局頒佈價費商

車輪胎機油配件之標準及辦法請求同其辦理

第十四條

公車及運生車代運軍公商品按足率計付運費

第十五條

公車及運生車行駛停放及報廢志應遵照交通法規之規定

並受公路總局管理交通人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本辦法內之各種單表由公路總局規定格式發交公車及運
送車機關依式製用

第十九條

公車及運送車違反調配之優待辦法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主席

王

東

原

監印高元

校對楊